

近代史研究

JINDAISHI YANJIU

4

1987

1979年10月创刊

1987年

近代史研究

4

(双月刊)

总第40期 7月出版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历史研究 蒋大椿 (1)

* * *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的鸦片问题 郭曦晓 (20)

胡林翼与湘系势力的崛起 董丛林 (33)

论所谓海防与塞防之争 杨策 (54)

丁日昌对台湾防务的贡献 马鼎盛 (72)

中日《马关条约》形成问题研究 崔丕 (79)

袁世凯统治时期的盐务和“盐务改革” 王仲 (95)

论孙中山与伍廷芳 丁贤俊 (122)

刘师培的汉、宋学观 陈奇 (140)

* * *

《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二卷序言 周天度 (155)

* * *

抗日战争时期的日本侵华政策及其演变 丁则勤 (160)

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外汇政策概述及评价 黄如桐 (190)

中条山会战述评 郭学旺 孟国祥 (212)

* * *

国民党与省港大罢工 李晓勇 (232)

红二十五军长征与陕北会师 王斌汉 (24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白区的赤色工会 刘晶芳 (254)

长征对国民党政府内外政策转变的影响 胡哲峰 (279)

问题
讨论

也谈1942年田赋征实的税率与税负问题

——兼与朱玉湘同志商榷……… 刘仲麟 (291)

介绍《亨利·絮贝尔旅华散记》

——兼谈发掘国外史料问题…………… 张振鹍 (298)

蒋介石刺杀陶成章的自白…………… 杨天石 (306)

朱执信在护国战争时期的一段经历… 曾业英 (310)

闽西新老红十二军的复杂情况……… 坚毅 (316)

读史
札记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与历史研究

蒋 大 椿

目前我国正进入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历史时期。新时期对我们的指导思想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们坚持和要当作行动指南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或者说是由这些基本原理构成的科学体系。”^①历史科学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之一，它也面临着改革和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它在指导思想上，也应提出相应的要求。那么，马克思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究竟有些什么样的基本原理？这些基本原理与历史研究又是什么样的关系？本文便试图对此发表一些不成熟的看法，疏漏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领域

基本原理的构成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由各种原理和观点所构成的理论体系。略去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个别观点和结论，通常被人们理解成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这一部分，也依然具有着复杂的构成。

新的时代，新的任务，要求我们须重新对马克思主义作出更加全面的更加完整的认识。

马克思主义并非只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7页。

组成部分，尤其不是由这三个部分平列地构成。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其最根本的特征，如恩格斯所言，既是辩证的，同时又是唯物主义的。这个辩证的同时又是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包括自然观、社会历史观和思维观。在自然、社会历史和思维的每一个大领域里，又包含着极多的专门领域。这些领域之多之广，用恩格斯的话来讲，“几乎是漫无边际的”^①。由此可知，第一，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理论体系，不是只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而是包含着极多的领域；第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并非由这些领域的科学理论平列地构成，它的内部根据其认识对象的范围和特征，而分成若干个层次；第三，由极多专门领域有机地构成并分为若干层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其核心部分或者说基础部分，则为既是辩证的又是唯物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恩格斯尽管在许多领域创立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但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穷尽这个理论体系。最重要的一点是，马克思恩格斯制订的这个辩证的同时又是唯物的哲学世界观，则为他们自己，也为他们的追随者开辟了在自然、社会历史和思维领域不断地认识真理的道路，从而使得用马克思名字命名的这个理论体系能够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得到发展。

按照本文的任务，我在下面的思考，将集中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理论的范围。作为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也是一个由极多专门领域有机地构成并分为若干层次的完整统一的理论体系。

在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的是唯物主义历史观。这是由对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理论结果的综合。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客观历史进程中，“人创造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页。恩格斯这里说的“漫无边际”，具体讲的是自然界，但对社会历史和思维领域，无疑也是适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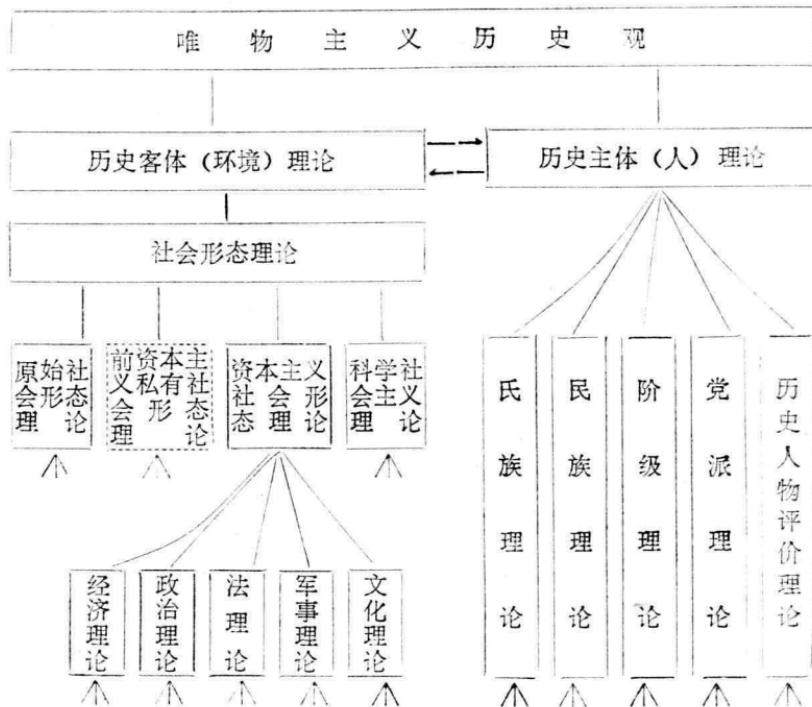
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① 环境是历史的客体，它包括了体现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力，体现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经济产物和各种上层建筑，以及环绕这一社会形式的地理等自然条件。作为历史客体的环境，是人们历史创造活动的结果，同时它又成为下一代人历史创造活动的前提和条件，制约着他们的活动并使之具有特殊的性质。历史环境诸因素的综合，便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人是历史进程中的主体。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人类活动是有很多特点的。人具有意识，凭感情或理智而行事。他们的活动带有能动性、目的性、选择性等等。人类史也是受一定规律支配的，但却带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即随机性和模糊性，从而使得人类的历史与其他自然物的历史相比呈现出明显不同的面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这方面曾经有过许多理论创造和精辟论述。但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对此却缺少清醒的认识和有深度的探讨。我们今天应当对此加以发掘和进一步发展，建设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体理论。

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客体理论、社会形态理论和历史主体理论这个层次下，分支领域就更多了。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存在的条件不同，人类社会具有各种不同的形态。如原始社会形态；前资本主义阶段的私有社会形态。马克思对此提出过一些假说性论断。恩格斯以欧美历史为例，在资本主义剥削制之前，提到过奴隶制形态和封建制形态；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马克思主义都有相应的理论。而且对每一种社会形态的经济、政治、法、军事、文化等领域，马克思主义也都提出过一定的科学理论。从历史活动的主体看，人则总是以一定的社会集团形式来从事各种历史创造活动的。在历史主体理论的大范围里，马克思主义有氏族理论、民族理论、阶级理论、党派理论、历史人物评价理论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

为了叙述问题的简明方便，这里试将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的构成，表列如次。

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构成表*



• 关于此表的几点说明：

- ① 在客观历史进程中，环境创造人，人也创造环境，二者是相互作用的。在历史客体理论与历史主体理论之间的双向箭头则表示，这两部分理论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 ② 在各种社会形态理论下，都可分成经济、文化等领域。本表则以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为例，列出下属各专门领域理论，其他社会形态则从略了。在经济、政治、法、军事、文化等领域下，还可以分成若干领域，也不细列了。
- ③ 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理论框图用了虚线，表示这里还有许多不确定因素，需要进一步研究。从公有的原始社会，到私有制顶峰的资本主义社会之间，肯定还存在一些过渡性的私有制社会形态。马克思提出过一些假说性意见。恩格斯以美洲和希腊罗马、德意志的史料，提出资本主义剥削制之前，那里还存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列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里，形成了著名的五种生产方式的公式。但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前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社会形态是否适合，还须进一步研究。现在已有学者对此提出不同意见。所以这里用了虚线，以示这些阶段肯定存在，但具体内容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按照恩格斯的意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许多专门领域里，他们都经过研究，形成若干“基本指导思想”^①。这些“基本指导思想”，就是我们今日所说的各个领域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各个领域有机地构成的多层次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唯物主义历史观处于最高的层次。按马克思的说法，它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这些“最一般的结果”，就是代替旧历史哲学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唯物史观是研究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其抽象程度最高，是代替旧历史哲学的关于社会历史领域的新的历史哲学，所以，我们可以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为社会历史领域的哲学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各专门领域的理论，都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之上的。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各个专门领域认识历史和改造社会的各种理论和实践活动的思想基础，也可以称之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中的基础原理。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作为社会历史领域最普遍的原理，它渗透、存在、贯穿、包含在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历史一切专门领域的理论之中，它在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从这个角度，我们又可以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的核心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各个专门领域的理论和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是有区别的，它不是哲学，而是科学。科学和哲学的区别之一，是研究对象范围的广狭不同。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普遍的东西，科学则研究一定范围的有限的对象^{*}。唯物史观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各专门领域的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8页注①。恩格斯这里讲的各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既包括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也包括社会历史各专门领域的基本原理。

* 科学和哲学之间的这种区别，也是相对的，这里不多讨论了。

则研究各个领域的特殊现象和特殊规律，属于理论社会科学。各门理论社会科学在自己的范围内也形成一定的基本指导思想，从而在一定领域内具有基本原理的性质。比如，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在一切资本主义社会中都是普遍起作用的，它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中便显然带有基本原理的性质。又如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在阶级斗争学说中，便具有基本原理的性质，等等。本文将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的这一类基本原理，称作科学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领域的基本原理就是由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和各层次、各领域的科学基本原理有机地构成的。

二、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对历史研究 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核心基本原理，基础原理，历史领域的哲学基本原理，是从不同的观察角度而得出来的，其涵义实际一致，就是指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

列宁说过，唯物主义历史观最初是作为假说而提出来的。科学发展史告诉人们，假说通常总是因为回答需要解答的问题而设立的。唯物史观作为假说，首先是为了回答阶级斗争这个当时尖锐的历史事实所提出的问题而逐步形成的。恩格斯在论述唯物史观形成的历史过程时，指出当时发生的一系列阶级斗争，是“在历史观上引起决定性转变的历史事实”^①。面对这样的事实，当时法国复辟时期的一批历史学家，以及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等人，都曾提出过自己的理论。他们虽然对问题的研究起过一定的推进作用，最终却未找到科学的答案。只有马克思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才发现了阶级斗争问题的真谛，指出生产力与交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25页。

形式（即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历史冲突的根源。1852年3月5日，马克思在给约·魏德迈的信中，对科学的阶级斗争学说作了简明扼要的深刻表述，指出发现阶级和阶级斗争是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功劳，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则已对此作过一定的经济分析，他的贡献则在于“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产阶级社会的过渡。”^①由此可见，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的密切关系。

但唯物史观并不等于阶级斗争理论。如同恩格斯后来指出的，研究阶级斗争，研究各个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动机背后的动因，是发现整个历史发展普遍规律的“唯一途径”。马克思正是面对阶级斗争这样尖锐的事实，由此入门，再深入下去，在历史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等领域，上下求索，并在当时自然科学所获成果的启发下，扬弃了旧历史哲学的唯心主义实质及其企图包罗万象的庞杂形式，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了若干最一般的理论结论，并使之综合起来，形成了关于唯物史观的假说。这个科学假说的一些基本原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作了最初的说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则对此作了较为完整的表述。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唯物史观由假说被证明为真理。其后，随着科学和革命实践的不断发展，唯物史观本身也在不断得到检验、证实、丰富和发展。

由于唯物史观扬弃了旧历史哲学的包罗万象的庞杂形式，成为一种新的辩证的同时又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抽象程度最高，适用范围最广，才能对社会历史研究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现在的问题是，在博大宏富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究竟哪些内容是马克思称之为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509页。

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结果，从而可以属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原理呢？这是当代中国历史理论界都在关心，也确实亟待重新探讨的一个重大课题。根据我对马克思主义著作研究所得的初步结果，认为这些基本原理，至少可以包括如下的内容：

其一，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不以研究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过程。马克思指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由经济领域派生出来的历史上的一切事实，对研究者来说，也都是客观存的。因此，人们研究历史，必须从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得出相应的结果。恩格斯说，从黑格尔学派的解体中所产生的马克思学派认为，“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决意按照它本身的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只是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①过去的历史唯物主义教材或著作，对此往往注意得不够。但这却是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第一个根本立足点。它是唯物史观提供的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的第一层基本含义。切莫要小看了这一条。多少资产阶级历史思想家由于不懂得这条真理，而在历史的迷雾里翻筋斗。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犯错误，也往往从这里开始。

其二，在不以研究者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中，一切社会历史因素，包括经济、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都是相互作用的。但“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相互作用”^②。从伟大历史进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的一切因素相互作用中寻根追去，便会发现，终归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这样，唯物史观便为历史学家提供了从社会因素的各种相互作用中，归根结底用社会存在说明社会意识的科学途径。也只有循着这条基本途径，我们才能对全部伟大的历史发展过程获得科学的理解。这是唯物史观提供的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的更深一层的基本涵义，也是唯物史观不同于一般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特征之一。恩格斯一再强调的这条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科学途径，根本不同于机械唯物论的形而上学的单线因果论。这是在某些十八世纪唯物主义者以及康德、黑格尔等人的相互作用说的基础上向前迈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是彻底的辩证的同时又是唯物主义的原理。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历程，发现唯物史观的过程，即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确立过程，同时也是唯物辩证法的制订过程。唯物主义历史观就是社会历史领域的唯物辩证法。因此，唯物史观的内容，就不能仅限于唯物主义的成分，它还有机地包含着历史辩证法。故列入唯物史基本原理的内容也就不仅限于以上两条，而要更加丰富。

其三，人类社会及其构成部分均以总体的体系方式存在，因此，应当对之进行“系统地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宇宙是一个体系，是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②。作为整个自然界的一个现实的组成部分，人类社会也是以整体的体系的方式存在的。马克思无论研究整个人类社会历史，还是研究其组成部分，比如，被马克思曾着力探讨过的生产关系、生产过程、资本流通过程和资本家等，都是作为由各个相关部分处于系统联系的整体、总体看待的。正因为指出研究对象是以整体的体系的方式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在，恩格斯说，在研究方法上，现在“已经进展到可以向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即可以过渡到系统地研究这些事物在自然界本身所发生的变化的时候了。”^①就人类社会历史领域而言，这种“系统地研究”的方法，就是要从研究对象的整体出发，从对象及其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从对象整体内部各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以及对象整体与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的相互作用中进行研究。也就是从研究对象的整体出发，把分析和综合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探讨其结构、实质、特征和功能。上个世纪，马克思恩格斯还只是从哲学上提出了辩证的唯物的系统观，以及在实践中体现了系统地研究对象的一些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我们现在需要吸收现代系统科学的成就，使得这项基本原理更加切实具体和更加科学化。

其四，人类社会是运动的，发展的，从而显现出历史过程；构成历史过程的各种社会现象，也是运动的，发展的。唯物史观提供的这种历史主义原则，要求人们用发展的观点看待历史上的一切，去把握研究对象的基本的历史联系；同时，它也要求人们把被研究的历史对象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从而准确地把握对象。

其五，社会历史事物的发展变化，有进化和革命的两种形式。事物的量的渐进的变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导致渐进过程的中断，出现质的飞跃，实现从低级到高级、从旧质态到达新质态的发展。唯物史观吸收前人成果加以改造而纳入自己体系的这条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原理，给我们提供了一条从质和量的统一上准确地把握社会历史研究对象的又一条普遍有效的根本方法。但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数学还缺乏解决极为复杂的社会历史问题的能力，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只是提出了从质、量统一上去把握对象的方向和原则。由于缺少必要的有足够能力的数学手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38页。

当时对社会历史问题基本上还停留在定性研究上。当前我们必须结合系统科学，吸取数学科学的最新成就，真正做到从质、量统一上去准确地把握研究对象。

其六，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历史事物发展的根源，在于它的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矛盾各方的又斗争又统一，由此推动事物的前进。就整个人类社会而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由此而派生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的矛盾。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以此为枢轴的其它各种呈复杂网络状的矛盾，便是社会以及构成社会的事事物物发展的原因。这种矛盾性，在同一社会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这是唯物史观提供给我们的深入探讨问题的又一条基本原理。

其七，唯物史观认为，在客观历史进程中，环境创造人，人又创造环境。人是历史进程中的主体。人类历史是由受一定环境制约的人们自己创造的。其中劳动群众创造了人类历史赖以存在的现实基础，故而从根本上制约了社会上层各种人物的历史创造活动。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人民群众以外的各种社会力量也从积极的或消极的各种不同的角度参与了历史的创造活动，或则推动历史前进，或则阻碍历史前进，导致历史的曲折。在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活动的基础上，每一个时代都会产生出它的杰出人物。

以上便是我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大师们的著作所提供的基本事实，经过比较和探讨得出的一些初步看法。是否有遗漏，仍可以研究。但实践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至少上述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对于我们今日，乃至今后的社会历史领域的科学研究，都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之所以对历史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如同马克思所说，它们是从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所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结论。当然，这种最一般的理论结论，是通过研

究大量个别的、特殊的现象而提取出来的。就像恩格斯后来总结的：“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①上述具有高度抽象性质的核心基本原理，便是马克思恩格斯从大量个别的特殊的社会现象中提取出的带有无限性和永久性的普遍真理。这里说的“无限性”和“永久性”，无非是指它们适用的空间范围极为广阔，适用的时间范围极为久远。而并非说它们就不具有相对性了。上述核心基本原理，依然具有相对的性质。比如，从空间范围看，对人类以外的自然界来说，上述基本原理的很多条，就不适用了；从时间上看，上述基本原理或其中的部分基本原理会不会消失呢？按照一切存在物都有产生、发展到消失的原则看，在理论上我们也应该是承认这一点的。但那恐怕要待极遥远的未来的另一种全新的条件出现，才有可能。如果我们不愿意耽于幻境，那么，我们现在可以肯定的则是，在可以预计的相当久远的历史时期内，上述核心基本原理仍将会对我们的历史科学的研究，发挥正确的普遍有效的指导作用，则是无疑的。

前几年，史学界曾经有过这样一种见解，有些文章或言论，受西方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拒斥”一切哲学对科学的研究的指导作用。在国内，这种拒斥，实际上当然是拒斥唯物史观对社会历史科学的指导作用。理由是，提唯物史观对社会历史科学的指导，就必然要滑入到结论在先的先验主义泥潭中去。这是对唯物史观实质了解甚浅的表现。唯物史观只是为人们指出了科学地研究历史的方向和基本途径，它并没有企求说明一切。我们上面提到的若干核心基本原理，有哪一条是给了人们有关社会历史问题的先验的答案，然后让人去套解历史的呢？没有。这些基本原理无非向历史研究者提供了研究历史的根本立足点和根本方法，提供了探索历史奥秘的基本的科学途径。至于具体的科学结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那是要深入堂奥，根据具体事实，经过艰苦研究，最后才出现的。可见，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指导作用，不仅没有限制历史科学家的创造性的发挥，而是保证史学家沿着一条行之有效的基本途径，更好地发挥自己探索历史未知数的创造性。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专门社会领域的 科学基本原理与历史研究的关系

科学发展史告诉人们，一位科学家在回答某个问题并抽象出一定的理论结论建立科学假说之后，总是将所得的理论回到现实的自然界中，进一步解释相关领域的实际问题，以至预测未知的事实，从而证实和发展自己的科学理论。当马克思由阶级斗争入手，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唯物史观一系列基本原理时，便也立即使之回到社会历史实际中，研究各专门社会历史领域的实际条件，来检验、证实和发展自己的历史理论。马克思本人用力最勤的是作为社会基础的经济领域。他费数十年功夫，搜集堆积如山的资料，进行研究，撰成《资本论》这部巨著，用资本主义社会及其发展的事实，终于使唯物史观由假说成为获得严格检验的真理。马克思在经济领域，还作出了剩余价值的另一伟大发现。同时在商品学说、价值学说、货币理论、资本理论、地租理论等一系列经济领域，提出了许多代表马克思主义特质的经济专门领域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密切合作的同时，又根据各人的条件作了分工。他们以及他们的追随者，分别运用唯物史观基本原理与经济、政治、法、军事、意识形态、社会集团等许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在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军事学、意识形态学、历史主体研究等许多专门领域，提出过一系列有关各专门领域的科学基本原理。这类科学基本原理，现在以至将来，还会在一些专门领域被总结出来。这篇短文，当然是无法将这些科学基本原理

一一列出，展开论述的。

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理论体系中的这一类科学基本原理，和前述对历史研究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唯物史观基本原理有所不同，而具有如下的特征：

第一，这些科学基本原理是由核心基本原理与各社会历史领域实际相结合而得出的。由于所结合的社会历史领域范围有广狭，这些基本原理的适用范围也就有广狭之别。比如，马克思有关资本主义地租的原理只适用于资本主义地租形态范围；而马克思揭示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这条原理，则适用于一切资本主义社会；至于马克思关于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等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原理，则适用的范围便更广泛，它们适用于一切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范围之中。

第二，科学基本原理都是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在一定时代条件下与一定社会历史领域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们具有的相对性成分就更大一些。随着时移势异，时代条件变化了，它们也要随之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有的科学基本原理要随着原有条件的消失而失去作用。比如，剩余价值原理在完全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条件下，就将不起作用。有关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原理，在阶级完全消失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里，也将失去作用；另一种情况是，有些科学基本原理在时代条件改变的情况下，仍在起作用，但需作出适合新条件的相应改变。比如，今日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较之马克思的时代，已经有了很多的不同，故马克思有关价值、有关无产阶级贫困化等原理，就面临着要依据新条件作出适当修改的必要。

上述一类科学基本原理，与我们历史科学研究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第一，它们是历史科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近现代史学研究